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保約定書

- 一、本公司爲落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保護政策,提昇生活環境品質,共同維護園區良好形象,善盡園區內每一成員之社會責任,願意對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(以下簡稱籌備處)簽署本約定書,並遵守本約定書所有內容及承諾。
- 二、本公司獲准入區後,建廠、擴廠及營運期間願意承諾遵守園區已 通過實施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、下水道法及相關環保法律規 定,落實執行,且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相關環保業務,並作為與籌 備處聯繫之主要窗口,且願意配合籌備處要求申報各種相關文 件。
- 三、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,自行訂定環境保護自我檢查表,並依據自 我檢查表所訂頻率確實檢查,並做成記錄備查。
- 四、本公司除雨水外所有廢污水(含製程、生活、冷卻等用水)均需符合園區納管限值後再排入園區廢污水專用下水道,且遵循園區下水道相關使用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公司消防演習用水、戶外清洗用水等臨時性污染物,排入雨水下水道前需向籌備處報備核可後,始方予以排放。如為緊急事件無法事前報備,亦同意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向籌備處補辦申報。
- 六、本公司如有產生感染性或傳染性之產品或廢棄物,將善盡社會責任,做好各項防護措施,預防擴散。如造成意外事件,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全額賠償損失。
- 七、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之營建廠商用水應向園區籌備處提出用水之 需求申請,不得自行抽取地下水使用。租用面積每 0.1 公頃地每 日最大用水量為 6.5CMD,每日最大廢(污)水排放量為 5CMD。
- 八、本公司如違反本約定書或前揭法令規定者,致使籌備處遭政府單位處分,本公司願意無條件賠償籌備處該罰金損失並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九、建廠及廠房完工後之各項用水,本公司應向本處提出用水需求申請,絕不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使用,否則願依水利法第 93-4 條規定,由貴處移送主管機關(屏東縣政府)裁處。前揭嚴禁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使用事項,本公司將轉知新建廠房委託建造之營建廠商,確實遵守。

公司名稱: 負責人簽章: 地 址: